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淑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宥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筆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亦即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原告即不得再行起訴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同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前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92號事件審理時，與原告成立和解（原告誤載為調解），同意給付原告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分期給付，但被告惡意不還，一毛也不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和解金20萬元及另增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、執行費用16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92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被告願給付2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職權查詢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5號民事判決暨歷審裁判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325號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調卷查明屬實，有該案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堪認為真。足見原告本件訴訟標的早已取得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之和解筆錄，其所執被告未依和解筆錄履行分文及應負擔執行費

01 用部分，乃強制執行問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不得再行起訴請
02 求，又原告於前開事件同意以20萬元和解，本無另請求法定
03 遲延利息，該事件即已因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發生確定判決
04 效果，無從本於相同訴訟標的再追復請求其他金錢給付。從
05 而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
06 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楊家蓉